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主持人：管爱国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2.0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06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7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2.08	人员安排
2.09	业绩承诺与补偿
2.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推举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监票人；
- (三)报告各项议案，股东发言；
- (四)逐项投票表决；
- (五)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六)计票人统计网络选票；



- (七) 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八)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 八、议案

### 议案 1: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环服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中再环服 100%股权。

#### 1、交易对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象为中再生。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

## 3、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再环服 100%股权评估值为 71,1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中，中再环服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1,111 万元。

##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2) 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0%；

(3)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象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

## 6、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由公司享有。

## 7、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



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象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补足。

#### 8、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 9、业绩承诺与补偿

中再环服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2018-2020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62 万元、7,055 万元和 8,576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20,29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总净利润”）。

如中再环服在前述考核期满，在考核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承诺总净利润，则中再生应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 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子项逐项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经逐项对照并经过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二)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中再生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标的资产的情形。中再环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持有中再环服 100%股权。

(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



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

###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审慎分析和判断，具体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6: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编制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

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公司与中再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上述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之一、二部分。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年9月19日

**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涉及的标的公司即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068 号）；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天运[2018]阅字第 90011 号）。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再环服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以上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再环服”)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中再环服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被评估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 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的实际特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必要评估程序；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重要评估依据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估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1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80049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71,111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拟现金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支付安排等事项；
-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 3、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申报事项；
- 4、在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交易框架内，根据监管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负责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12: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附件。根据测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即期收益被摊薄。为避免后续无法达成业绩承诺而摊薄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措施详见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要提示部分之八 (四) 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防范和填补回报安排。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就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

### 议案 13:

####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我向股东大会做《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报告。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



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龙游支行申请延续授信并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以央行公布的同期同类信贷业务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 2,0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蓝天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837.36 万元,总负债为 14,958.21 万元,净资产为 4,879.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40%,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90.5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76.3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蓝天公司的总资产为 21,348.16 万元,总负债为 15,041.27 万元,净资产为 6,30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46%。蓝天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27.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837.74 万元,蓝天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截止本议案提出之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04%,均为公司为合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蓝天公司上述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提供上述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9 月 19 日